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川01强清27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司蔓娟。

2023年8月30日，本院根据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的申请，裁定受理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日，本院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信息公司清算组，司蔓娟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12月25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称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经调查发现信息公司并未在注册地址营业，清算组通过在信息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张贴公告及其他方式，已完成信息公司接管工作。清算过程中，共有5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分别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郭邦瑜、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6 771 984.83元，经清算组审查确认，信息公司债

务总金额为 7 465 419.67 元，且信息公司债权人及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上述债务均无异议；信息公司资产包括两笔债权，第一笔为四川省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案款 4 570 000 元；第二笔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本金 1 222 269.20 元及利息，其中信息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抵销债权债务 1 247 802.91 元，扣除清算费用 685 328.86 元后，剩余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总额为 3 884 671.14 元，清算组认为信息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根据相关规定与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协商制作《信息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取得全体债权人书面同意后，本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裁定确认上述债务清偿方案。截至清算报告出具之日，清算组已按照清偿方案完成了信息公司债务的清偿工作，故提请本院裁定终结信息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已完成了信息公司的财产清理、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等清算工作，并制作债务清偿方

案，经全体债权人同意后，本院裁定认可了上述债务清偿方案，现清算组已执行完毕。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夏 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附件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23年8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申请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信息公司清算组成员，司蔓娟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现将清算组成立后开展的清算工作报告如下：

一、团队组建及调查情况概要

接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后，组成了由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司蔓娟律师为负责人，田彦祥律师、王菁律师、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韩莉注册会计师、于兴华注册会计师共5人为成员的清算组，履行对信息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制定了管理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与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规范清算组行为的基本规章制度，制定了工

作计划，刻制了清算组印章，于2023年9月13日在《四川科技报》刊登了强制清算信息公司的相关《公告》，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强制清算信息公司的相关《公告》。清算组按照工作计划调查了信息公司的工商档案、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税务欠税情况、社保欠费情况、职工情况、涉诉涉执案件等情况，实地走访调查了信息公司原注册场所的情况。

二、信息公司概况

信息公司于1992年6月8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00162231，注册资本为2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严子中，注册地址：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35号附1号军印饭店6楼614-624,623-637号，营业期限自1992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10日，经营范围：统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针纺织品及服装，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摩托车及配件，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信息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	------	------	-------

1	四川省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更名为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	18.18182%	40 万(元)
2	四川省对外交流协会/更名为四川省对外经济交流协会	18.18182%	40 万(元)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8182%	40 万(元)
4	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更名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18.18182%	40 万(元)
5	四川省经济发展研究院/更名为四川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研究院	9.09091%	20 万(元)
6	信息商报	4.54546%	10 万(元)
7	四川省东南亚经贸信息中心	2.27273%	5 万(元)
8	四川省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	2.27273%	5 万(元)
9	四川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更名为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2.27273%	5 万(元)
10	四川省科技交流中心	2.27273%	5 万(元)
11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更名为四川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2.27273%	5 万(元)
12	四川省科技顾问团办公室/更名为四川省决策咨询委员会	2.27273%	5 万(元)

清算组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信息公司工商详档中公司年检报告书、资产负债表显示,信息公司的实收资本为22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缴纳。

2017年9月19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案处字〔2017〕第333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信息公司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没有办理注销登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为由,决定吊销信息公司的营业执照。

三、信息公司的财产状况

清算组通过向各登记机关、开户银行及信息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调查获悉，信息公司的财产状况如下：

1、不动产：信息公司在成都市 23 个区（市）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2、车辆：信息公司在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无注册登记的车辆信息；

3、存款：清算组向信息公司开户的招商银行成都小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小天竺支行、农业银行成都新南支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红星路支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成都银行长顺支行、农业银行新蓉支行调查了银行流水及余额，确认银行存款余额均为 0.00 元。

4、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信息公司对外投资 4 家企业，为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海南阳天实业公司、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有 1 家分支机构，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其中：

（1）信息公司对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的出资额为 30 万元。经清算组调查，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存在金额巨大的执行案件，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条件。2025 年 4 月 7 日，清算组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申请对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破产清算。2025 年 8 月 13 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04 破申

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破产清算申请。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破产清算程序尚未终结。

(2)信息公司对海南阳天实业公司的出资额为1000万元。2008年7月15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琼工商处字[2008]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海南阳天实业公司的营业执照。2025年7月18日,清算组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强制清算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申请对海南阳天实业公司强制清算。该案尚未受理。

(3)信息公司持有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40%股权,出资额为14万美元。2001年12月1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处字〔2001〕第80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吊销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2024年11月19日,清算组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申请对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2024年12月2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清申2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对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2025年3月13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强清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2025年3月24日,四川天王水产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销。

(4)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法国Kimaty S.N.K.SARL公司共同出资建立的中法合资企业,

该公司注册资金 100 万元，信息公司出资 60 万元，持股 60%。2003 年 2 月 13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川工商处[2002]808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因无法联系到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与法定代表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仅调查到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成都市 23 个区(市)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法查询到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其他财产、债务情况，无法办理公司清算，清算组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为信息公司分支机构，经清算组调查，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在成都市无不动产、无车辆。

清算组调查过程中发现信息公司有如下其他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的线索，经核实情况如下：

(1) 电脑技术信息杂志社

信息公司移交的 2000 年 5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资料显示，信息公司有对外投资电脑技术信息杂志社。清算组查询国家新闻出版署获悉，期刊名为《学生电脑》出版单位为《学生电脑》杂志社，主管和主办单位为信息公司，向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查获悉，因当时的政策原因，民营企业无法办杂志刊物，所以期刊名称为被相关单位收回，目前该刊物已不存在。

(2)四川省文家特种饲料厂、四川省都江堰饲料添加剂厂、川信峨眉房地产开发公司、大渡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川鹭经济发展公司

信息公司工商详档中 2000 年度公司年检报告中记载,信息公司对外投资有四川省文家特种饲料厂、四川省都江堰饲料添加剂厂、川信峨眉房地产开发公司、大渡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川鹭经济发展公司。清算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未查询到四川省文家特种饲料厂、四川省都江堰饲料添加剂厂、川信峨眉房地产开发公司、大渡河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清算组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查与四川省文家特种饲料厂名称近似的四川省文家特种水产饲料厂工商档案,获悉四川省文家特种水产饲料厂投资人为四川省水产养殖公司与青羊区文家乡政府企业办公室,信息公司不是该公司投资人。清算组检索与大渡河股份有限公司近似的四川大渡河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能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大渡河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现上述公司股东均不是信息公司。

清算组向厦门市档案馆申请调取厦门川鹭经济发展公司工商档案,获悉信息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 23 日投资建立厦门天鹭产业开发公司,出资 78 万元,该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川鹭经济发展公司。1996 年 8 月 1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厦工商公告(1996)第 1 号,对厦门川鹭经济发展公司实施依法注销。

(3)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

清算组向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调取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工商详档，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均未查询到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清算组提供的纸质档案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信息不一致，经核实后发现登记信息错误，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成都经营部”，且未记载该经营部出资人或主办单位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记载该经营部主办单位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清算组向四川省犍为县行政审批局询问该单位是否存在“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该单位工作人员查询系统后告知清算组，犍为县并不存在“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的登记信息，检索全省工商登记信息，仅检索到“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清算组认为，目前调取的资料无法确认“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捷为支公司成都经营部”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5、知识产权：

信息公司无知识产权。

6、债权：

信息公司共两笔债权：

(1)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桂06执恢79号恢复执行通知书、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信息公司对四川省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享有债权457万元。2025年8月26日，清算组收到防城港市中级法院支付的457万元案款。

(2) 债务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欠款本金1,222,269.20元及利息。2025年10月22日，信息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抵销债权债务1,247,802.91元（本金1,222,269.20元,利息25,533.71元），该笔信息公司对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通过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信息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已清偿。

三、信息公司的涉诉案件情况

清算组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威科先行等网络，并向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调查，发现信息公司存在诉讼案件和执行案件，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审判日期	案由	审判程序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1	成都市东升公司光学材料厂因被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京成股份实业发展公司购销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川民申字第1689号	2014.11.11	买卖合同纠纷	再审	成都市东升公司光学材料厂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京成股份实业发展公司

2	成都市东升公司光学材料厂因被申请人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成都京成股份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川民申字第1688号	2014.11.11	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	成都市东升公司光学材料厂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成都京成股份实业发展公司
3	郭邦瑜与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借贷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法院	(2005)锦江执字第00052号			执行	郭邦瑜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与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	(2002)成执字第00993号			执行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	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与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法院	(2002)成执字第00381号			执行	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四、信息公司的债务情况

2023年9月13日，清算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到信息公司注册登记地址张贴了《公告》《关于调查职工债权的公告》，并通过《四川科技报》及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及《关于调查职工债权的公告》，告知信息公司股东、债权人在2023年10月30日前向清算组申报股东权益、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告知公司职工于2023年10月30日前至清算组处进行职工债权登记。清算组通过EMS快递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寄送税务、社保、医保缴纳情况询证函及债权申报资料，告知上述单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2023年10月8日，锦江区税务局工作人员查询系统后告知清算组，信息公司已经办理了税务登记注销，因此锦江区税

务局暂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清算过程中发生应纳税事项，应及时向锦江区税务局提交相关资料，以便锦江区税务局核税。

2023年10月18日，清算组收到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回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8月30日，信息公司无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欠费。

2023年10月19日，清算组收到成都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回复函，载明截止2023年10月17日，无成都市医保债权。

清算过程中，共有5户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分别为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郭邦瑜、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6,771,984.83。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查，编制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初审债权表》（2025年10月22日），经清算组初步审查认定的债权总额共计人民币7,465,419.67。其中，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债权额3,226,141.53元、郭邦瑜债权额209,134.78元，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债权额31,589.43元、成都三环实业开发总公司债权额2,333,702.27元、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债权额1,664,851.66元，均为普通债权。

全体债权人、信息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清算组编制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初审债权表》均无异议。

五、信息公司的债务清偿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信息公司资产总额为 4,570,000.00 元,发生清算费用(含已支付及预留款项)合计为 685,328.86 元,可供清偿债务的财产总额为 3,884,671.14 元。

截止 2025 年 10 月 22 日,信息公司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 7,465,419.67 元,同日,信息公司与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抵销债权债务 1,247,802.91 元,因此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对信息公司享有的 3,226,141.53 元债权中,仅需清偿剩余债权 1,978,338.62 元。信息公司的债务总金额为 7,465,419.67 元,扣除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向四川大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清偿的 1,247,802.91 元,信息公司需清偿的债务总额为 6,217,616.76 元。因此,信息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清算组拟定《信息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向全体债权人征询债务清偿方案的意见。2025 年 12 月 16 日,信息公司全体债权人均向清算组出具书面意见,同意清算组拟定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2025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 01 强清 27 号民事裁定书,认可清算组制作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方案》及《债务清偿明细表》。2025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清算组按照上述裁定完成了信息公司债务的清偿工作,完成了信息公司的清算工作。

六、后续工作

由于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四川省技术贸易中心、海南阳天实业公司、四川金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尚未完成清算，暂无法办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清算组将在取得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信息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后，待符合法定条件时办理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日立电器专卖分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信息公司注销登记后，清算组将把清算工作档案进行归类整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传相关文书，销毁清算组及信息公司各类印章，依法终止执行清算组职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清算组制作以上清算报告，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

四川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2月25日

